

#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會刊。其編輯委員會與會刊出版商按月舉行會議，並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的整體素質和水準，並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會刊的分發對象，包括律師會會員、大律師公會會員、法官、政府部門及相關公營機構。會刊亦在香港國際機場所有國泰航空公司乘客休息室內內的雜誌架上擺放，以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讀者。

會刊的電子版載於會刊網站[www.hk-lawyer.org](http://www.hk-lawyer.org)。



## 編輯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陳少勳  
陳志軒(於7月上任)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朱潔冰  
Steven Brian GALLAGHER  
Warren P. GANESH(於3月上任)  
Anne SCULLY-HILL

任文慧  
劉子勁  
莫玄熾  
黃嘉晟  
黃吳潔華  
曾憲薇  
嚴元浩

秘書：會員服務部副總監

##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榮譽會員的律師人選。

於5月舉行的律師會2014年周年大會上，理事會按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的推薦，通過將簡錦材律師及吳斌律師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

###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史密夫

廖譚婉琮

黎雅明

陳傳仁

蔡克剛

秘書：秘書長

###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涉及多個議題，包括本港調解制度的政策和標準的發展。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項：

#### 「調解員認可計劃」(一般調解)

律師會加入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後，從2013年9月起停止評審調解員。2014年11月，委員會向理事會建議設立「調解員認可計劃」(一般調解)。根據該建議，律師會會員只要符合律師會訂立的認可要求，便可申請獲許可為律師會認可一般調解員。一經認可，調解員的姓名便會載於律師會轄下的一般調解員名冊。該建議已獲理事會通過，而上述計劃的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 「調解諮詢專線」試驗計劃

在委員會協助下，律師會於12月推出調解諮詢專線。調解諮詢專線是現行「免費法律諮詢專線」的一部份，旨在增強普羅大眾對調解的認識和理解，並同時協助在香港推廣調解和律師調解服務。該專線將試行半年。律師會建立了一份律師－調解員名冊，並在調解統籌員的統籌下，為致電人提供關於調解和調解服務的資訊。試驗期結束後，委員會將檢討該專線的成效。

##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關於修訂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的諮詢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建議對其職權範圍作出修訂，以容許披露資料作紀律聆訊之用。該中心就上述建議徵求意見。委員會審議該建議，並發表意見以作回應。

### 律師調解員問卷調查

為協助研究和制訂各項有助會員建立其調解業務的政策，委員會設計了一項問卷調查，就關乎客戶選擇調解員的議題收集意見。是項調查特別就下列項目徵求意見：(i)挑選的調解員；(ii)委任律師為調解員；及(iii)推廣律師調解業務的方針。有關問卷於4月30日在「調解業務的推廣及風險管理」研討會上分發給與會者，而他們即場填妥問卷並將之交還。調查結果經由委員會研究後已提交予理事會。

### 推廣律師調解員

委員會繼續積極地透過下列活動推廣律師調解業務：

- 檢視及推行律師調解業務方面的政策及服務
- 舉辦以調解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和風險管理培訓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宜與各方保持聯繫和溝通
- 留意及通知律師本港調解制度和實務的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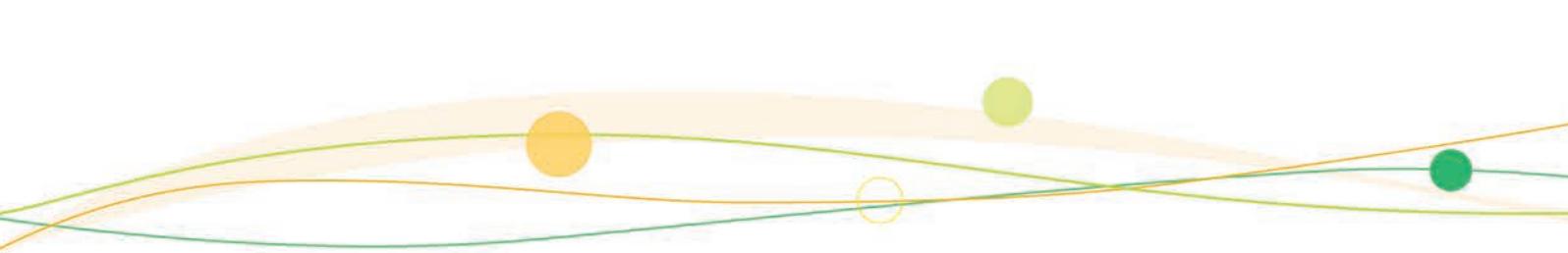
### 舉辦和參與調解活動

委員會舉辦下列活動，繼續致力向會員推廣調解服務：

- (a) 2月27日：「金融糾紛調解個案分享：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模式或臨時模式」；
- (b) 4月14日：「從一般調解到家事調解：調解前會議的重要性」；
- (c) 4月30日：「調解業務的推廣及風險管理研討會」；
- (d) 6月25日：「何謂受害者與犯事者調解？與一般／家事調解有何分別？」；
- (e) 7月18日：「如何建立律師－調解員業務？」；
- (f) 9月25日：「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資訊講座」；
- (g) 10月9日：「道歉？調解？還是雙管齊下？」；及
- (h) 10月23日：「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資訊講座」。

此外，委員會協助籌辦下列活動：

- (a) 4月3至4日：「第三屆亞洲調解協會會議」；及
- (b) 11月27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研討會－「香港調解創造和諧營商環境暨第二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



##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調解服務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為律師會會員提供調解支援服務。委員會於年內接獲並處理逾20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另一方面，律師會為一項由政府發起的調解場地試驗計劃提供後勤支援。該計劃向義務調解員免費提供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的調解場地。該計劃得到律政司支持，並由律師會統籌。

###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鮑富

白仲安

畢保麒

龍軍庭

萬美蓮

彭韻僖

傅景元

冼迦好

蕭詠儀

楊洪鈞

阮陳淑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調解統籌員：尹凱迪

### 公共政策委員會

公共政策委員會的職責是透過研究及促成律師會會員與公共決策者的對話，藉以探討和辨識各項可能受到律師會會員關注的公共政策和社會法律議題，並提出相關建議。委員會亦協助律師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撰備意見書，回應政府進行的公眾諮詢。

委員會自3月成立以來，已召開十次會議。委員積極發掘機會，加強律師會會員對關乎律師專業的社會和政治議題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就該等議題表達意見。委員會亦與多名主要政府官員會晤，了解他們對重要時事議題的看法。下文將概述委員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活動。

##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 政改意見調查

委員會於4月發起意見調查，讓會員就政府於2014年進行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發表意見。逾500名會員在網上或以書面方式作出回應。

律師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調查結果。是次招待會座無虛席，亦得到傳媒廣泛報道。調查結果亦收錄於律師會向政府提交的政改意見書內。



### 探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下稱「公署」)條約法律部

委員會安排逾80名會員於5月31日參觀公署。會員們得到特派員宋哲先生、副特派員胡建中先生及時任條約法律部主任田立曉博士的熱烈款待。是次為時一整天的參觀活動，不但加深參觀者對於公署及其職能的認識，亦使他們進一步瞭解中國近年的外交成就和主要議題。



##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在公署大樓內，參觀者欣賞到一系列見證國家歷史大事和外交成就的相片，以及過往多位到訪貴賓送贈的獨特紀念品和古董珍藏。

是次活動為會員提供了進一步認識公署職能的寶貴機會。會員亦期盼律師會舉辦更多同類的參觀活動。

### 會見星級名人

2014年下半年，委員會先後舉行兩次小組會議，分別與教育局局長政治助理施俊輝先生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醫生會晤，聽取他們分別對於本港教育制度發展及反歧視法例改革的真知灼見。與會者所表達的寶貴意見，有助委員會向理事會就各項政府諮詢－包括平機會於2014年進行的「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提交建議。

### 委員會成員：

陳曉峰(主席)	10/10	周致聰(於11月辭任)	0/9
簡家聰(副主席)	3/10	張國鈞	2/10
陳澤銘	3/10	高一鋒	9/10
陳潔心(於7月辭任)	1/4	劉燕玲	7/10
陳祖楹	0/10	廖仲賢	3/10
陳展泓	3/10	蕭鎮邦	6/10
陳子遷	10/10	湯文龍	6/10
陳永良	6/10	黃江天	4/10
陳穎妮	4/10	胡慶業	5/10
鄭麗珊	6/10	吳斌	0/10

秘書：傳訊及外事部副總監

###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經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7AD條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就因任何失責而引致的超過1,000萬港元的損失購買加額保險，其保額不得少於每項申索1,000萬港元，且不得設有總限額。

《修訂條例》第7AJ條規定，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英文名稱必須包括「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或其簡稱，即「LLP」或「L.L.P.」；假如有中文名稱，則其必須包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作為名稱的一部份。工作小組經檢視《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後認為，為免生混亂，該兩項規則須予修訂，以澄清以下一點：儘管外地律師行的母行名稱包含「LLP」，但只有當該外地律師行屬於《修訂條例》適用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時，該外地律師行的名稱才須包含「LLP」。

##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草擬本連同《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和《律師執業規則》的修訂建議，已於2013年底提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原則性審批。工作小組於2014年4月接獲律政司就各份草擬本提出的意見。工作小組根據該等意見對各份草擬本作出修訂，其後於7月獲律政司通知對經修訂版本並無進一步意見。

工作小組繼而於7月把法例草擬本提交律政司法律草擬科作校訂，同時開始擬備法例草擬本的中文本。7月至12月期間，工作小組與法律草擬科就各份草擬本進行廣泛書信溝通。工作小組於12月把法例草擬本提交律政司作最後審批，草擬本亦隨之作最終定案。

工作小組透過2月14日和7月25日的「會長每週信函」及載於《香港律師》1月和8月號的文章，向會員匯報相關立法工作的進展。

此外，為了及早通知關於使用「LLP」作為律師行名稱的一部份的規定，委員會於4月致函每一間現時在其名稱中包含「LLP」的外地律師行，提醒它們《外地律師執業規則》及《律師執業規則》因配合有限責任合夥的引入而作出的修訂。

有限責任合夥的引入，亦導致《高等法院規則》第81號命令和《區域法院規則》第81號命令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工作小組一直就該等條文的修訂建議與行政當局進行緊密溝通。工作小組經過多輪對第81號命令的內部討論以及與行政當局的書信往來後，於8月向行政當局確認對修訂建議並無進一步意見。然而，到了12月，工作小組接獲行政當局對《高等法院規則》第81號命令的進一步修訂建議。工作小組已對該等建議作出回應，現正等待行政當局的回覆。

工作小組將全力以赴，務求達到於2015年開始在業界實行有限責任合夥的目標。

### 工作小組成員：

李超華(主席)

黎雅明

何君堯

施德偉

梁鎮宇

王桂壠

史密夫

秘書：秘書長